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唐俊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唐俊鑫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唐俊鑫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唐俊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